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8號

聲 請 人

法定代理人 黎啓雄

相 對 人 劉漢壽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（本院民國113年度抗字第54號），
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
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
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
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
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
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停止執行之聲請自
以有執行事件為前提，且聲請人已合法為回復原狀之聲請，
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
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
行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並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倘不符合前開要
件，法院即無由准許停止執行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
造、變造者，於法院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
行後，得於前項裁定送達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
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
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
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95條

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是以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原則上並不停止執行，除非執行債務人有提出前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或非訟事件法第195條所規定之程序時，法院斟酌必要之情形，並定相當及確實之擔保，始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以保障執行程序不受干擾順利進行之目的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前執聲請人與訴外人宋隆盛於民國111年9月26日共同簽發、票據號碼TH004280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,000元、到期日113年5月10日並且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然系爭本票形式上並非真正，聲請人已於法定期間提起抗告，為此，乃具狀聲請裁定准為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以其所執系爭本票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25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後聲請人於法定期間提起抗告，雖經本院以113年度抗字第54號事件受理，然聲請人並未敘明相對人已持上開裁定對其聲請強制執行，本院現階段亦無系爭本票之強制執行事件繫屬，尤以聲請人所為抗告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抗字第54號裁定駁回，是其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不能准許。爰駁回其聲請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湘琳

法官 曹庭毓

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余筑祐